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其他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方式(附註4)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a) 重選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薪酬。		
3.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提述之決議案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
-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其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